

朝陽科技大學「夢·啟航·翻轉人生」
113年勵學金方案申請表

姓 名		系所/年級	
學 號		學生手機	

一、申請資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懷孕、分娩和養育3歲以下子女者。 |
|---|--|

二、應檢附之文件(備齊應檢附資料後，送至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行政大樓 A-409)申請。

請打「V」	勵學金項目名稱	階段	注意事項	收件單位
	證照考取報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完成第一階段(生輔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勵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收據正本(無收據正本者須簽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證照彩色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路經：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其他→證照獎勵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單線上問卷填寫	1. 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全額補助報名費，另核發獎勵金。 2. 單一科目考試不予補助。 3. 考取證照符合系所專長優先補助。 4. 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計畫重覆申請。 5. 本補助金、獎勵金與「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辦法之獎勵金」及「高教深耕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不重複發給，請依獎補助公告(辦法)擇優提出申請。	職發組 /5062
	外語養成方案考取報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完成第一階段(生輔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勵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收據正本(無收據正本者須簽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彩色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路經：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其他→證照獎勵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表單線上問卷填寫	1. 同一檢定取得相同等級，以申請1次為限，如取得不同等級，申請以2次為限(第2次等級須優於第1次)。 2. 本補助金與「高教深耕之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不重複發給，請依補助公告擇優提出申請。	職發組 /5062

	技競培育方案競賽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完成第一、二階段(生輔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勵學金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及申請表中所列相關資料(路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表格下載→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申請表)。	1. 競賽參賽對象至少 3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2.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提出申請。 3. 本獎勵金與「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之獎勵金」不重複發給，請依公告(辦法)擇優提出申請。	職發組/5062
--	-------------	---	---	----------

備註：

- 1.核發標準詳如「夢·啟航·翻轉人生」網頁公告。
- 2.補助名額、金額或是否補助，將視教育部核定結果進行金額調整，如未核定時取消該項補助。
- 3.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 4.勵學金發放依學生入學時提供之金融帳號為依憑(如帳號不是合作金庫，銀行會扣手續費)。

四、個資同意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執行學習輔導及勵學金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 3714)。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五、學習輔導內容、時間及地點

學習輔導活動主題：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小時。

地點：_____ 輔導單位/教師簽章：_____

六、線上問卷填寫：

(只繳紙本沒有完成線上問卷填寫視同無效資料)

<https://forms.gle/GTkwTQpSFFsL3JqBA>**六、審查結果【此欄由勵學金承辦單位填寫】** 檢核通過，依公告核撥勵學金 不通過，身分別不符合

承辦人 _____